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3.04.01	82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	102.11.25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3.04.1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05.08	83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2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04.18	88 學年度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第 34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06.27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17	89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2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12.1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2	第 34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02.19	91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9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0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7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2.12.03	9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7	第 36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3.29	94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7	95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3	第 37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0.07	系教評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5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5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3.0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17	第 38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9.11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u>114.09.09</u>	<u>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u>
101.09.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u>114.09.18</u>	<u>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u>
101.10.09	第 29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u>114.10.14</u>	<u>第 39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u>

第一條、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地震學碩士班、及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或教師評審小組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包括停聘、解聘及學術研究等悉依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 一、凡向本系申請教職之人員，需提交基本資料(含著作目錄、五年內之重要著作抽印本、研究成果自述、未來三年之研究構想等)、推薦函至少二封、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其他(學歷查證、國外學位修業情形一覽表、入出境紀錄、經歷證明文件、年資提敘申請表、切結書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到校作公開演講。
- 二、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應依據本系教學、研究之需求對系務會議推薦之申請人就其有關資料與著作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應將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 三、本系教師聘任案，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系教評會應向院長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該類聘任案，至遲應於聘期開始前三個月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本系新聘教師如研究成績傑出者，經系教評會審議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免辦著作審查，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本系於新聘教師通過初審後，應以書面向候聘人敘明本校及系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必要時，需辦理切結相關手續。

第五條、升等資格與審查程序：

一、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第三條，且須滿足本要點細則之相關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只限申請一次。

二、若有論文品質極優(論文為該領域 SCIE、SCI 期刊之 JCR 排名前 5%)、重大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或重大技術轉移之情形，得由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推薦外審委員三人審查並皆獲認定為品質極優，且經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同意後提出，不受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三、四、五款條件限制。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將其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相關資料（需滿足本要點細則之要求）及個人履歷一式一份，於十二月一日至卅一日內（含）送達本系辦公室處理，逾期不受理。

四、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於次年二月十日前召開審議會議以決定本系推薦之教師升等名單，並就每一位升等教師推薦至少八人校外專家學者為其著作審查人；升等申請人亦得提出二人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後密封，於二月十五日或九月底前(二次升等者)送理學院供著作外審時參考。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名單。

五、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召集人應將開會紀錄、審查綜合意見報告、審查人名單及被推薦教師之個人相關資料，連同升等時職級採計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二月十五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

六、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將屆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提出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一) 於期限屆滿前一學年度之六月底前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應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議會議，若經初審通過者，至遲於九月底前，將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逾期不受理。

(二) 於期限屆滿當學年度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應於次年二月十日前召開審議會議，若經初審通過者，至遲於隔年二月十五日前，將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逾期不受理。

第六條、升等評審標準

一、研究成績（百分之一百）：

(一) 研究或研發成果評分：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五，評分方式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五條評分之。

(二)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評分：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二十五，評分方式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六條評分之。

(三) 以上(一)及(二)合計之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四) 送審之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2.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3.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代表作)系、院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五)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代表作)若屬合著者，應提供合著證明一併送校外審查。

二、教學成績（一百分）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成績：教學成績係根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指導學生及教學成效以及特殊優良事蹟等項目評分之，評分方式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七條評分之。

三、服務及輔導成績（一百分）：就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採計其中五學年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委員會或服務工作之表現及貢獻，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八條評分之。

四、評審總成績（一百分）：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總成績百分比如下表。

<u>類型 項目</u>	<u>學術研究</u>	<u>產學應用研究</u>	<u>教學實踐研究</u>
<u>研究成績</u>	<u>60%</u>	<u>60%</u>	<u>50%</u>
<u>教學成績</u>	<u>25%</u>	<u>25%</u>	<u>35%</u>
<u>服務及輔導成績</u>	<u>15%</u>	<u>15%</u>	<u>15%</u>

五、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相關評分表另訂之。

第七條、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至於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亦應配合研究成績採計年限計算之；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得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以折半計算之方式，於「其他教學績效」、「特殊優良事蹟」與「擔任行政主管情形」、

「其他服務及輔導之貢獻」等四部份酌予加分。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於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及在他校任職副教授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第八條、升等推薦資格：

申請案經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審議後，申請人之研究（其中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次數評分達十五分以上）須達七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及輔導每一單項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評審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九條、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應就未獲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敘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申覆辦法：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教評會（教師評審小組）之審查結果不服，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